

附件 1

关于斗门区 2018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二〇一九年九月)

斗门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斗门区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攻坚克难的艰巨任务，区财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改，推行预算绩效评价，强化财政管理水平提升，为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全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2018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3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87%，同比增长 8.7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4,1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4,787 万元，调入资金 112,92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3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247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01,175 万元（详见附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381 万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税收收入 240,2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6%，同比增长 11.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18%。其中：

①增值税 64,0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57%，同比下降 12.24%，主要是落实财政部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以及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更加明显的降费等系列政策要求，增值税政策性减收明显。

②企业所得税 35,8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62%，同比增长 23.38%，主要是房地产重点企业汇算清缴以及企业土地转让的一次性税收等拉动增长。

③个人所得税 11,9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8%，同比增长 44.36%，主要是个人股权转让的一次性税收拉动增长。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19%，同比增长 11.23%，主要是今年企业出口形势较好缴纳附加税较多。

⑤土地增值税 37,0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53%，同比增长 1.2 倍，主要是企业土地转让的一次性税收拉动增长。

⑥房产税 12,6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4%，同比下降 4.17%。

⑦印花税 6,1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09%，同比增长 16.52%，主要是制造业企业签约订单增多。

⑧城镇土地使用税 8,67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31%，同比增长 46.83%，主要是 2017 年度税款征期延长至 2018 年入库。

⑨契税 38,9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29%，同比增长 3.35%，主要是个人购买房屋缴纳的契税有所增长。

(2) 非税收入 45,1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8%，同比下降 2.7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2%。其中：

①专项收入 28,2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27%，同比增长 20.47%，主要是 2017 年未缴的残疾人保障金在 2018 年初入库以及教育附加收入增加。

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01%，同比下降 57.5%，主要是放开“二胎”社会抚养费减收、教育收费实行专户管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退库以及排污费改征环保税等造成减收。

③罚没收入 8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9.01%，同比增长 75.81%，主要是相关执法单位加大执法力度。

④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1,2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0.61%，同比增长 96.43%，主要是通过清缴镇级历年非税、深挖利息增收潜能、追缴应收未收收入等积极措施实现增收。

⑤捐赠收入 2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81.03%，同比下降 92.05%，实际执行与调整预算差异较大主要是调整预算基数较小，年底红十字会汇缴捐赠收入；同比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7 年台风“天鸽”捐款拉高基数。

⑥其他收入 2,5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9.41%，同比下降

73.12%，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秩序的通知》（财预〔2018〕31号）规定，2018年起镇（街道）医疗服务收入不再缴入国库核算。

2.支出情况。

2018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1,32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06%，同比增长21.7%。加上债务还本支出61,188万元，上解支出78,058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295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67,863万元（详见附表3）。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1,322万元，主要科目支出情况如下：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85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04%，同比增长56.75%，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以及为规范科目核算，汇总镇级实际支出由原其他支出列至各具体科目。

②公共安全支出15,49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39.21%，同比增长63.45%，主要是加大了对消防基础建设及装备、公共安全信息化等方面的投入。

③教育支出112,18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62%，同比增长30.47%，主要是教师人员支出增加。

④科学技术支出7,75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30.29%，同比下降72.09%，主要是部分支出科目调整至资源信息勘探支出所致。

⑤文化与传媒支出9,78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1.55%，同比增长86.98%，主要是部分文体设施建设及文化活动投入增加。

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13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9%，同比增长 5.83%，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⑦卫生健康支出 55,2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66%，同比增长 4.43%，主要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支出增加。

⑧节能环保支出 2,7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5.62%，同比下降 84.36%，主要是上年中央、省补助海绵城市建设资金支出较多拉高基数。

⑨城乡社区支出 38,6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68%，同比增长 3.09 倍，主要是为规范支出，上年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类似支出转至该科目。

⑩农林水事务支出 33,0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54%，同比增长 69.93%，主要是市补助农业支出及区级安排扶贫支出增加。

⑪交通运输支出 6,6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85%，同比增长 95.69%，主要是对公交线路营运亏损补贴支出增加。

⑫商业服务业支出 8,6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68%，同比增长 1.14 倍，主要是市补助商贸类产业扶持支出、外贸支出增加。

⑬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6,6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26.7%，同比增长 12.64 倍，主要是上年退回清算市补助专项造成该科目支出反映为负数，再加上今年中央补助工业技术改造支出较多，以及为规范支出区级安排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支出转至该科目。

⑭国防、金融、国土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等其他科目支出 16,427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322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如下：工资福利支出 68,969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27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857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和资本性补助支出 129,730 万元，对企业补助和资本性支出 4,7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5,645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对参保人员财政补贴）支出 27,435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011 万元，其他支出 20,012 万元（详见附表 5）。

3. 结转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33,312 万元，净结余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2018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9,1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9.98%，同比下降 26.57%。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1,77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9,652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00,577 万元（详见附表 6）。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2,7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78%，同比下降 28.74%，主要是 2018 年土地出让市场不佳，交易量未达预期。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8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从 2018 年起根据《关于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珠财〔2018〕190 号）规定，按不低于土地总价款 1%

的比例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0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9%，同比增长 71.07%，主要是报建项目增加。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3,4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3.58%，同比增长 16.52%。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3.41%，主要是上年按照市审计整改要求清缴历年体彩公益金抬高基数。

(6)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1,775 万元，其中：省对区转移支付收入 363 万元；市对区转移支付收入 161,412 万元，主要包括乡村振兴战略扶持资金 19,242 万元、转移支付土地收储债券资金 117,400 万元、饮用水源保护区扶持资金 8,488 万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建设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等。

(7) 债务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全部为上级转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支出情况。

2018 年，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3,6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73%，同比下降 2.84%。加上上解支出 129 万元，调出资金 96,820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60,626 万元（详见附表 7）。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3,4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98%，同比下降 4.54%，实际执行与调整预算差异较大主要是 12 月市级转移支付土地收储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近 14 亿元未能在调整预算反映；同比下降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较上年减少，相应安排的支出下降。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8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同比增长 18.4%，主要是污水处理支出增加。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8,8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8.75%，实际执行与调整预算差异较大主要是为规范支出科目核算，将在土地出让金支出的污水处理支出转列至该科目。

（5）其他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18%，同比下降 39.33%，主要是上年上级补助支出较多。

3. 结转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39,951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0,125 万元，净结余 19,82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2018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6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同比下降 41.28%，其中：利润收入 21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425 万元（详见附表 9）。

2. 支出情况。

2018 年，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3%，同比下降 70.21%，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4,509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6,10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0,639 万元(详见附表 10)。

3.结转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二、区本级决算情况

2018 年,白藤街道办预算首次提交区人大审议,因此,2018 年区本级决算包括区直及白藤街道办数据。汇总区直及白藤街道办决算,2018 年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245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474 万元;区本级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1,402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5,929 万元;区本级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0 万元。鉴于白藤街道办参照镇实行一级财政管理,重点向区人大报告区直决算情况。(白藤街道办决算详见附件 23、24)

三、2018 年区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2018 年,区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229 万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381 万元的 62.8%,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4%,同比下降 1.62%,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调整增值税税率、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以及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更加明显的降费等系列政策影响,税收减收比预计更明显。

其中归属斗门区直支配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9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53%，同比增长 7.13%；归属富山工业园支配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1.5%，同比下降 32.3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4,1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4,78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4,247 万元，调入资金 112,28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37 万元后，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94,384 万元（详见附表 13）。

（1）税收收入 145,2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47%，同比增长 4.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02%。

（2）非税收入 34,0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52%，同比下降 20.5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8%。

（3）上级补助收入 184,101 万元，具体项目为：

返还性收入 28,832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20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5,250 万元，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返还基数 13,897 万元，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共享四税基数 8,484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7,976 万元。其中：市体制补助收入 18,32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73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1,881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4,46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3,836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7,472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95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50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81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7,2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 895 万元，公共安全类 94 万元，教育类 6,972 万元，科学技术类 31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1,2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3,559 万元，医疗卫生类 12,535 万元，节能环保类 10,652 万元，城乡社区类 911 万元，农林水类 8,936 万元，交通运输类 1,388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类 4,051 万元，商业服务业类 5,647 万元，金融类 -60 万元（退回），国土海洋气象类 14 万元，住房保障类 86 万元（详见附表 20）。

（4）债务转贷收入 54,787 万元。

（5）上年结余收入 34,247 万元，全部为上年项目结转收入。

（6）调入资金 112,283 万元，包括：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6,82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5,463 万元。

（7）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37 万元。

2.支出情况。

2018 年，区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2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41%，同比增长 21.3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61,188 万元，上解支出 73,657 万元，对镇（街道）转移性支出 55,63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295 万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61,072 万元（详见附表 14）。

2018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当年未使用。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18 年区直行政及参公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591 万元，同比减少 67 万元，下降 10.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3 万元，同比减少 29 万元，下降 46.77%，主要

是厉行节约，降低因公出国（境）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同比减少 32 万元，下降 61.54%，主要是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 万元，同比增加 18 万元，增长 5.47%，主要是车辆随年限增加，导致损耗多，维修费同比增多；公务接待费 191 万元，同比减少 22 万元，下降 10.33%，主要是节约公务接待开支（详见附表 15）。

3. 结转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区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33,312 万元，净结余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

2018 年，区直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6,6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9%，同比下降 29.7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1,77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9,652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88,083 万元（详见附表 16）。主要收入项目如下（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镇级参与分成外，其他基金收入全部为区直收入，以下基金收支项目执行增减变化情况详见全区决算情况，不再赘述）：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0,2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59%，同比下降 32%。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8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0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9%，同比增长 71.07%。

（4）污水处理费收入 3,4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3.58%，同比增长 16.52%。

2.支出情况。

2018 年，区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1,1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42%，同比下降 5.45%。加上上解支出 129 万元，调出资金 96,820 万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48,132 万元（详见附表 17）。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0,9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62%，同比下降 7.23%。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8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同比增长 18.4%。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8,8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8.75%。

（5）其他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5,3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18%，同比下降 39.33%，主要是上年上级补助支出较多。

3.结转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39,951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项目支出 20,125 万元，净结余 19,82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2018 年，区直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3.1%，其中：利润收入 21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786 万元（详见附表 18）。

2.支出情况。

2018 年，区直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3%，同比下降 70.21%，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509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5,46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0,000 万元（详见附表 19）。

3.结转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四）区直^①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2018 年全区债务限额为 38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5,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6,000 万元（详见附表 17）。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 218,39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债务 154,787 万元，偿还债务 64,126 万元，区直政府性债务余额 309,0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3,055 万元，专项债务 126,00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未超出债务限额。

2018 年，债务付息支出 7,712 万元。

2.隐性债务化解情况。

^① 镇级无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区直政府债务已含镇级部分。

2018年11月15日珠海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的通知》（珠财债〔2018〕33号），按照珠海市委、市政府上报省委省政府的《珠海市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截至2018年8月底，斗门区隐性债务余额1,068,200万元，其中：土地合作开发项目965,400万元，PPP项目102,800万元，应于10年内化解全部隐性债务。按照已制定的分年度化解计划，2018年应化解隐性债务112,4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化解隐性债务122,608万元，其中化解土地合作开发项目113,208万元，PPP项目9,400万元。

3.新增债务及支出情况。

2018年共收到上级转贷的债务收入272,187万元，具体为：

（1）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4,787万元，其中：定向承销置换债券8,14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置换债券收入46,638万元。

（2）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17,4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100,000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17,400万元，该债券由市财政以转移支付的形式下达我区，不列入斗门区政府债务反映，但债券的本金、利息和发行费用均由我区承担。

2018年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272,187万元，具体为：

（1）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54,787万元，用于置换部分2014年甄别存量债务余额及2015年发行的置换债券到期债务。

（2）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217,400万元，其中：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100,000 万元，分别是西部中心城区首期开发资金 89,000 万元、黄杨河“一河两岸”交通水利项目 11,00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区属企业地块收储支出 117,400 万元。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计提情况。

2018 年初，区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9,737 万元。2018 年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737 万元，用于平衡预算。本年计提 27,295 万元，来源如下：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5,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751 万元。

（六）存量资金使用盘活情况

2018 年，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75,561 万元，盘活率为 74.94%，盘活的存量资金主要用于教育、科技、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存量资金结余 61,466 万元。

（七）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上级规范管理财政专户的要求，目前我区依规保留的财政专户共 5 个，包括一般收费专户、教育收费专户、政府性基金专户等 3 个非税收入专户以及中央教育专项补助专户、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2 个专项支出专户。2018 年，3 个非税收入专户共实现收入 709 万元，支出 671 万元，年终结余为 38 万元。根据上级财政要求，中央、省级教育专项转移支付实行专户管理，2018 年中央教育补助专项专户共收到上级补助拨款收入 1,530 万元，支出 1,530 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8〕17号）的规定，粮食风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年初余额 736 万元，2018 年收到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3,900 万元，支出 3,548 万元，年终结转 1,087 万元。

四、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预决算决议有关情况

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珠海市斗门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的决议，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2017年区本级财政决算以及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2018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努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力保障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需求，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体制变革，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做大做强财政实力。坚持把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作为首要任务，多措并举，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以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对财政收入影响的分析，努力克服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政策性减收困难，积极采取倒排收入任务、主动与税务部门加强联动、深挖非税收入等有效措施应对，力争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主动配合国土部门加快推进土地出让，实现土地挂牌拍卖，增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能力。合理向上级争取债券资金，缓解财政压力，为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保障重点在建项目拓宽资金来源。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积极追缴审计审查应上缴资金，2018 年收回单位财政存量资金 32,255 万元，盘活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亟需发

展的重点领域支出。

（二）发挥财政保障职能，完成重点支出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落实好“三去一降一补”，为全区企业减负约78,787万元。推进园区扩园增容、提质增效，园区发展建设支出6,238万元。加强镇域经济发展，白蕉新兴产业园、莲洲现代农业园等支出24,800万元。推动产业升级改造，实施创新驱动支出10,769万元。完善人才配套政策，人才专项支出362万元。加大外贸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支出7,752万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整治提升人居环境，新农村建设、三清三拆三整治、畜禽禁养区养殖场清拆、农村污水管网建设等支出74,089万元，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农业发展建设支出5,605万元，加快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完善，农村道路、水产养殖台迁改等支出5,614万元。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提升教育均等化水平，促进学前教育、免费教育发展支出26,271万元，珠峰实验学校、齐正小学等学校建设支出16,025万元。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支出11,971万元，侨立中医院建设支出4,840万元。加强社会保障力度，最低生活保障支出5,680万元。全年基本公共服务支出300,8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60%。提升城市综合实力。构建一体化交通体系，完善对外高快速加通路网，江珠高速、珠峰大道、S272线建设等支出7,516万元，打造区内综合高效交通体系，低标准县道、X584线、X581线以及湖中路等支出12,672万元。高标准建设斗门新城，投入西部中心城区A片区首期开发支出89,356万元、黄杨河“一河两岸”项目支出25,000

万元。加快白蕉、白藤、尖峰南三大组团，完成片区内支出2,507万元。推进“公园之城”建设，黄杨河湿地公园、社区公园、尖峰山公园建设等支出3,649万元。“海绵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有力推进，防洪排涝、城区地下管网摸底工程、老旧小区管道燃气改造工程等支出9,942万元。实施“三化三城”行动，城区环境卫生、美化绿化工程支出31,693万元。提升文化软实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品牌文化活动、市民文化艺术中心、白蕉文化活动中心建设等支出1,688万元。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化解存量债务66,05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7,264万元。落实打好三大保卫战、七大标志性重大战役，以及中央环保督查、全国饮用水源地环保专项督查整改要求，污染防治支出25,066万元。大力支持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对口帮扶支出10,068万元。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出台实施《斗门区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理顺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和事权支出责任。与各镇（街道）签订《斗门区基层财政所委托下放协议书》，实现了镇（街道）财政管理权的下放。完善按部门公开的预算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印发《2018年斗门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试点7个2018年重点关注民生项目的绩效自评，对10个2018年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对单位申报的134个50万元以上2019年预算项目开展绩效预算评审，涉及申报金额66,315万元，核减金额13,368万元，核减率20.2%，组织对

30 个 2018 年度项目实施自评，涉及金额 17,322 万元，选取 4 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涉及金额 4,426 万元。试点预算征询机制，首次开展部门预算现场联审，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专家学者对 5 家单位公开进行了 2019 年部门预算现场联审，推进预算审核公开化。创新非税征管模式，新增非税微信缴费方式，进一步优化缴费服务。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全省统一的 100 万元，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提高至 200 万元，严控单一来源采购，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

（四）落实审计检查整改，强化监督结果运用。积极配合并协助省审计厅、区审计及市财政监督检查部门等开展 2018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财政收支真实性等各项审计检查，对检查提出的资金执行率不高、部分单位预算结存资金量较大、财政暂存暂付挂账较多、债务管理不规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加大对财政支出进度通报约谈机制实施力度，回收统筹单位结余资金，清理财政暂存暂付事项，进一步规范债务管理，按要求、有计划化解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切实防范财政风险，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以“党支部建设年”为抓手，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局党组、党支部会议、局办公会议的第一议题，着力补齐党建短板，努力打造一支有能力、敢担当、能作为的财政队伍。全面开展财政业务培训，对全区各预算单位和镇（街道）财务管理人员开展财务制度、财政预算编制及管理、绩效评价、政府采购、基建项目

管理、支农惠农等 7 次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人员财政管理水平。推动区直人员工资统发系统上线运行，大幅提升工资发放效率。改革内设机构和调整中层干部队伍，实现机构设置的优化和干部队伍的年轻化、高效化。

虽然 2018 年财政执行情况良好，但当前我区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推进的工作：受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我区税收收入增长乏力，对非税收入增收依赖度提高，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出需求不断增长的矛盾愈加凸显；根据建立起现代化财政制度要求，必须加快开展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财政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及精细化水平仍需提高等。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实现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财力保障，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不断开创斗门财政事业新局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 年决算经过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已顺利完成，请予审议。

谢谢各位！

附表：1.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3.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4.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 5.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 6.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7.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8.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 9.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0.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11.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本级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 12.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直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 13.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4.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15.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 16.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7.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18.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19.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20.2018 年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至斗门区明细表
21. 2018 年珠海市斗门区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表
- 22.珠海市斗门区 2018 年本级部门预算说明
- 23.关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 2018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 24.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办 2018 年决算草案附表